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6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及其项下短期融资业务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买方承保额度、履约保函）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6日